收、出養常見Q&A

1.【收養】機構會如何協助我們收養合適的孩子？

- 收出養媒合機構以「為孩子找到適合的家庭」為核心理念，而非由收養人挑選孩子。
- 進入收養流程後，社工會與您討論對孩子的期待，例如性別、年齡範圍、健康狀況及原生家庭背景等，並依據您的條件進行媒合。請留意，設定的條件越多，媒合等待時間可能較長。

2.【收養】透過機構收養孩子，還會見到孩子的親生父母嗎？

- 收養流程中，社工通常會與收出養雙方討論對收養後聯繫或見面的想法，視情況協助安排。
- 在孩子銜接回家照顧或法院審理過程中，亦有可能與生父母見面。
- 對出養人而言，看到孩子被好好照顧，內心會更放心將孩子託付給收養人；對孩子而言，這可能是與生父母少數的互動機會。建議您可從孩子的角度出發，陪伴孩子面對生命中的重要歷程。

3.【收養】我與孩子生父/母離婚後擁有監護權，是否可自行決定由他人收養？

- 收出養涉及「親權」，而非僅為「監護權」，因此生父母雙方原則上皆有表達意願的權利。
- 若生父/母行蹤不明，或無法、不願表達意願，仍可送件申請出養；後續由法院協助試圖聯繫。然因涉及親權移轉，建議生父母雙方事前能取得共識，以利程序進行。

4.【收養】長期照顧親友或外國配偶的親生子女，是否需要辦理收養？

建議先釐清自身動機與需求：

- 如僅為照顧便利或行政文件需求，可考慮辦理「委託監護」或「改定監護」（請洽戶政機關）。
- 若希望建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，則須取得孩子生父母之同意，並依法辦理收養程序。

5.【出養】出養是什麼？與寄養、委託監護有何不同？

- 出養與寄養、委託監護最大的差異，在於是否保有「親權」。一旦完成出養程序，生父母與孩子之間的法律親子關係即告終止，雙方不再具有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。
- 寄養及委託監護則屬於暫時性的照顧安排，孩子由寄養家庭或受託人協助照顧，待原生家庭狀況改善後，仍可將孩子接回，且親子間的法律關係仍然存在。

6.【出養】我未婚懷孕、非預期懷孕或經濟困難，想將孩子出養該怎麼做？

- 出養對您與孩子而言皆為重大且長遠的決定，建議先嘗試各項支持資源後再行評估。
- 建議您先與臨近之社福中心聯絡，請社工協助轉介相關資源，並評估是否進入出養程序。

7.【出養】可以為了讓孩子取得國外身分或過繼親友而辦理收養嗎？但收養後生活方式不會改變

- 收養制度的核心目的，在於為原生家庭無法照顧之兒童提供替代性家庭照顧。依我國法規，辦理收出養須**先具備「出養必要性」**，再進一步評估收養適合性。若出養人未有照顧困難，且未來仍持續照顧，僅為名義收養（如取得身分或過繼親友），則不符合制度目的，亦不建議辦理。

8.【出養】完成收養後，我還可以探視孩子嗎？

- 完成收養後，生父母與孩子之法律親子關係即已終止，原則上無法主張探視權。
- 若生父母希望持續與孩子保持聯繫，需事前與收養人協議，並取得對方同意。
- 手足/親戚間的收養，因彼此關係密切，較難完全不往來，建議於出養前即與收養人充分討論，明確約定未來的照顧角色、稱謂及探視方式，以避免造成孩子的角色混淆與適應困難。